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3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湄洲湾港肖厝港区 肖厝作业区18A、18B、18C号泊位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8月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18A、18B、18C号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8月2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

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18A、18B、18C号泊位工程位于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南山片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千吨级固体化工品泊位2个（18A、18B），7千吨重件滚装泊位1个（18C），同步建设码头（398米）、后方陆域工程（26.11公顷）、围堤（1656.09米）、建构筑物、道路及堆场、绿化、管线等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由码头工程、围堤工程、疏浚工程、后方陆域形成工程以及陆域配套设施等组成，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2处、临时堆土场2处。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30.3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8.47公顷，临时占地1.90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469.89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150.48万立方米，填方总量319.41万立方米，无余方。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泊位工程土石方情况说明及外借（购）协议，借方168.93万立方米来源于泉州市泉港区安控区剩余建筑垃圾以及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内临时堆场堆放的废石。挖方利用率100%。后期绿化覆土需0.23万立方米，拟采取土壤改良处理后补充。项目总投资66121.1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990.14万元，建设总工期165个月。项目已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停工，2019年2月复工，本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截止本方案补报前，项目外借（购）土石方及

其回填工作已全部完成，再无外借方。后续仅涉及场内陆域堆载和部分基础的土石方挖填。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滨海相潮间带滩涂地貌和水下岸坡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0.3 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216.4 毫米；土壤以淤泥为主；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海域，植被覆盖率 0%；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18A、18B、18C 号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该项目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做好临时堆存、转运、

清运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结果、保护利用方案及临时堆存场设置情况。

三、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项目共设临时堆土场2处，主要用于对建筑物基础回填土方和后期外借绿化土进行集中堆放。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防护措施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主体工程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37 公顷。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

（三）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结合码头工程建设实际及林草植被限制要求，原则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8%。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 3 个一级防治区。主体工程区划分为码头水工区、围堤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场地及堆场区和绿化区 5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主体工程区

1. 码头水工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等工程措施；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泥浆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2. 围堤区：基本同意布设防污帘等临时措施。目前该措施已使用结束并拆除。

3. 建构筑物区：基本同意布设基坑截（排）水沟、集水井等临时措施。目前该措施已使用结束并拆除，完成场地平整回填。

4. 道路硬化场地及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排水明沟等工程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雨水管、排水明沟以及洗车池、沉沙池及部分排水沟、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5. 绿化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盲管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撒播草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 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护、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761.3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481.31万元，方案新增280.02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367.9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0.02万元，监测措施投资58.27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151.93万元，独立费用80.12万元，基本预备费22.7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37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二、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18A、18B、18C号泊位工程临时堆土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渭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18A、18B、18C 号泊位工程临时堆土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设计最大堆高	设计容量
				公顷		万立方米
1	1#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放建筑物基础 回填土方和后期外借 绿化土	征地红线内中部	0.1502	2.0	0.27
2	2#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放建筑物基础 回填土方和后期外借 绿化土	征地红线内中部	0.1502	2.0	0.29

